

龙岩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财税优惠政策摘编

龙岩市财政局 编

前 言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建立国库支付、政府采购、资产调拨等“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保障全市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贡献“财政力量”。

面对汹涌的疫情，市财政局积极主动对接卫健、人社、医保、工信、金融、住建、交通等部门，落实落细中央、省有关政策，并结合龙岩实际情况，因时因业因企研究提出更加精准、更具实效的财税政策建议，切实帮助各行各业渡过难关，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全市复工复产。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市财政局收集整理了龙岩市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财税优惠政策，摘录关于重点物资保障、扶持中小企业、支持就业稳岗、强化金融支持等 31 项政策汇编成册，并在局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希望能帮助广大企业和相关部门用好政策，坚定信心，共抗疫情，加快推动全市全面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文中政策为摘编，具体以正式文件为准，广大市民朋友可登陆龙岩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专题专栏-应对新冠疫情财税政策”专栏查询。若有疑问，请咨询发文机关。“政策摘编”不尽全面，今后市财政局将根据政策出台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如有建议与意见，可登陆市财政局官网留言或拨打固话 0597-2324352。

龙岩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目 录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龙岩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 关于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3. 关于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人民银行福州支行 省审计厅《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4.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5. 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新发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审核及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8.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二、支持就业稳岗

1.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

间复工稳岗的通知》的通知

2.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公租房（含廉租房）租金优惠的通知

三、减轻疫情对受困行业影响

1. 关于印发龙岩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关于实施 2020 年上半年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等措施的通知

4.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财政资金保障管理

1. 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2. 关于转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市属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4. 关于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5. 关于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国库集中支付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6.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

7. 关于疫情期间紧急资产调拨事项的通知

五、重点物资及人员保障

1. 关于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八条措施的通知

2. 关于加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3.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奖补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 关于印发《龙岩市蔬菜市场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5. 关于给予市级副食品（蔬菜）调控基地市场供应运输补贴的措施

6. 关于龙岩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保障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7. 关于龙岩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保障工作六条措施的补充通知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龙岩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给予信贷财政贴息。市财政统筹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列入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在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我市企业给予一定贷款贴息支持，具体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配合另行研究制定。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续贷时，应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给予减点，减点幅度在 60 个基点以内。各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票据融资应以优惠利率尽力满足。人民银行对银行申请此类票据融资的再贴现优先审批，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做到“应贴尽贴”。争取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用好人民银行 PSL 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惠政策。推动各县（市、区）农商行、农信社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降低利率水平，保障融资需求。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开辟信贷申请

绿色通道，优先倾斜信贷资源、优先审批贷款、优惠贷款利率，尽快发放。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的暂时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并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和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要继续加大对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在贷款增速、融资成本降低上要高于上年水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要比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要对涉疫人员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其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加大再贴现资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和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纳入 2020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给予正向激励。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机构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供快速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和程序，降低反担保要求，扩大信用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的，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引导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适当降低融资条件，减少中间费用，克服疫情灾害负面影响。全市还贷应急资金规模提高到 5 亿元，对申请使用还贷应急资金

的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费率比 2019 年下降 10%。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生产和销售医疗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0 年 2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收取 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5 月份后视疫情情况再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份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 万元。对政府投资建设的省级孵化器（含备案），由受益财政免去入驻企业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份租金；对承诺免去入驻企业、团

队、创客疫情期间租金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受益财政免去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份租金。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指导我市用电用气企业向省申报用电用气优惠政策，落实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延长至 3 月底的政策，争取更多企业参与春节短周期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对日均用气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2 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给予企业稳岗奖励。落实省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政策，对 2020 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经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

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 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 8%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企业上半年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 2019 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2018 年度龙岩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上半年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 0.1 元奖励。对上半年新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上半年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02 元奖励。以上措施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发文机关：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关于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对承租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0 年 2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收取 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推位费），5 月份后视疫情情况再定。

◆租金减免工作由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和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分别组织实施并进行具体监督。

◆承租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具体的出租单位提出申请，出租单位应与承租户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3. 关于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人民银行福州支行 省审计厅《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贴息范围：1. 对享受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2. 对列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贴息标准和期限：1. 列入我省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2. 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1. 各相关企业按《紧急通知》和

《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龙财外〔2020〕4号）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即市属企业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县（市、区）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获得贷款后即可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2020年4月30日前，会同当地发改、工信、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联合行文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上报市财政局。2. 市财政局于2020年5月15日前，会同市发改、工信、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联合行文后上报省财政厅。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市审计局

4.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其中：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在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申请贴息支持的企业范围。1. 经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 经省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3. 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

贴息程序要求。申请企业需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书面申请；2.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市本级申报时限。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当地发改、工信等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审核意见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等部门。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5. 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规程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补助期限

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可享受贴息的贷款发放日期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期间。

◆关于各县（市、区）财政材料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获得辖区重点保障企业信息后，主动向企业解读财政贴息政策，及时受理企业的贴息申请，汇总审核辖区内企业申请材料并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后），会同当地发改、工信、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联合行文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上报市财政局。第一批报送时间不得晚于3月20日，第二批报送时间不得晚于5月21日。收到各县（市、区）申报材料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工信、人民银行、审计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财政厅。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新发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贴息对象及标准。

贴息对象: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列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我市企业；列入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2. 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以下称“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

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市交通局（交通运输）、商务局（餐饮、住宿）、文旅局（旅游）根据行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定纳入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名单，每个行业不超过 30 家企业。市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行业实际确定纳入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名单，各不超过 15 家企业。各相关部门明确认定标准，严格限定范围，实施名单管理。名单不重复，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名单，不含已享受列入省、市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支持的企业。

贴息标准：1. 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在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贴息 50%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期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再给予 3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企业贴息封顶 30 万元；2. 列入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市级财政对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期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3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企业贴息封顶 20 万元；3. 列入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市级财政对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新发放贷款、且单户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的贷款，贴

息期限不超过1年,按不高于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20%给予贷款贴息。

◆申报程序

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贴息申报。列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贴息申报按照《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规程的通知》(龙财外〔2020〕6号)执行,不再另行申报。列入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由所在地发改部门通知企业并组织申报,即县(市、区)企业向当地发改部门申报,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当地人行、金融办、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发改委;市级企业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市发改委于5月30日前会同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贴息资金文件。

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贴息申报。市交通、商务、文旅、工信、农业农村部门通知并组织列入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名单的企业申报贴息资金,由县(市、区)企业按行业类别分别向当地上述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当地人行、金融办、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7月15日前分别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企业直接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会同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贴息资金文件。

◆申报材料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新发放贷款贴息资金书面申请；2. 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后）；3. 银行发放贷款的入账凭证；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1日至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之日新增贷款合同；5. 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发放贷款合同（上述两类合同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与原件相符”）。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7. 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审核及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会同当地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联合审核辖区内困难行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审核材料（一式四份）汇总上报市财政局。

◆收到各县（市、区）财政局上报材料后，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联合

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岩监管分局

8.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餐饮等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二、支持就业稳岗

1.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的通知

◆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鼓励优先聘用本地劳务人员，支持企业通过老员工吸收新员工，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一个月（以缴纳一个月的失业保险费作为认定条件）的社会机构、个人，可按每引进 1 人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在本市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可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延长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政策期限。春节当月（1 月）至

疫情一级响应结束月，经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认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期间任一月份保持连续生产且净减员率低于我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73%）的工业企业，按当月在岗职工数 200 元/人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具体办法参照《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供保障 2020 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通知》（龙人社〔2020〕19 号）。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放宽净裁员率标准，参保企业净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调整为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经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通过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申请，审核通过后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发文机关：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落实稳岗支持政策。各级人社部门对当地经济部门确定的

稳岗奖补企业名单，审核后，及时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资金。

做好工伤保障工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涉及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采取简便调查核实方式，依法“快认快办”，并及时做好待遇支付工作。

依规发放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以及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应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规定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指导用人单位不得以职工需要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对于执行省、市政府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的企业，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但用人单位可根据规章制度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对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复工的企业，复工前应向属地县（市、区）政府，龙岩经开区管委会报备。同时要提示企业，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

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各级人社、财政、卫健系统应加强协调配合，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共同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并按要求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及时汇总上报。

发文机关：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

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公租房（含廉租房）租金优惠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支持中心城市公租房（含廉租房，下同）租赁保障对象安心复工复产，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根据省住建厅文件精神，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为减轻中心城市公租房租赁保障对象租金成本，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起公租房租金按当月应缴额的80%收取，此优惠政策至我市疫情防控解除当月有效。

发文机关：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减轻疫情对受困行业影响

1. 关于印发龙岩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及时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

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由旅行社提出申请，对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已交纳保证金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有关疫情防控税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实行延期办税等措施。

◆落实市级“六稳”扶持政策。落实《龙岩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岩委办〔2020〕4 号）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防控措施扶持条件的我市文化和旅游企业给予一定贷款贴息以及信贷、延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企业租金等方面的支持。

◆加快拨付奖补资金。对符合《龙岩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六条政策措施》（龙政综〔2019〕48 号）和《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修订）》（龙政综〔2019〕21 号）奖补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优化申报流程，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度奖补资金拨付。

◆鼓励旅行社招徕游客。在《龙岩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六条政策措施》基础上，对龙岩本地旅行社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组织旅游团队在本市域内住宿1晚以上（含1晚）并游览不少于2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游客数累计达20000人次（含20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励10万元；游客数累计达22000人次（含22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励20万元；游客数累计达25000人次（含25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支持旅游景区营销推广。支持旅游景区在疫情解除之后开展各种形式的客源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稳固和开拓客源市场。对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在2020年4月至9月期间于本地举办的营销推广活动，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场营销活动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每家景区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20万元。

◆支持旅游星级酒店发展。在《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修订）》奖励的基础上，对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管理，2020年4月至9月期间营业收入达1500万元、2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旅游星级饭店，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

◆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县（市、区）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境内外游客。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景区品质。通过网络课程及线下等形式对全市导游员、讲解员、旅游企业管理人员、民宿业主、乡村旅游点经营者等开展免费培训。鼓励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

◆提供法律服务。针对疫情期间产生的合同纠纷问题，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防范和化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

发文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顺延项目开竣工期限。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疫情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开竣工期限。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房期限相应顺延，免除企业违约责任。

◆调整土地出让金缴交期限。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应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允许延缓至解除疫情一级响应后 10 日内缴交。

◆调整土地履约监管协议。签订土地履约监管协议的房地产项目，受疫情影响造成项目产值、税收、投达产期限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根据疫情一级响应时间按比例免除违约责任。

◆调整商品房预售条件。疫情防控期间，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受疫情影响施工建设进度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

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项目，预售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中高层及以下（即九层及以下）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二层；高层（即十层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一层；超高层（即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0.00（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达到上述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缴纳 50%土地出让金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正式登记。

◆调整预售资金监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预售监管资金使用节点核验可通过报送电子材料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查，对非核心要件可容缺办理，先予审批，容缺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齐。允许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近期无群体性信访事件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发企业，凭商业银行或我市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抵顶不高于担保函额度的预售监管资金，担保时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预支的监管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且监管账户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入账重点监管资金的 80%。

发文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关于实施 2020 年上半年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等措施的通知

◆奖励对象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 2020年1-6月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8%及以上；或者2020年上半年新建项目投产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2019年年报纳统企业属于存量企业）。

◆奖励标准

1. 奖励对象2020年1-6月累计用电量同比正增长的，按企业2020年1-6月累计用电增量每千瓦时奖励0.05元，其中属于2019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列入闽工信运行〔2019〕116号文的制造业企业）、2018年龙岩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列入闽科高〔2019〕5号、6号文的制造业企业）的，按企业2020年1-6月累计用电增量每千瓦时奖励0.1元。对2019年上半年产值或电量为0的符合条件企业，均按企业2020年1-6月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

2. 属于2020年上半年新建项目投产且有新增产值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2020年1-6月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

3. 奖励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各县（市、区）工信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发局及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汇总受理后，转交县级工信部门初审，由县级工信部门将初审推荐意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两份）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2. 企业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企业申请奖励的报告、企业盖章的2020年6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和用电清单复印件等，其中用电清单复印件需经县供电部门签章确认。

发文机关：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

4.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工期调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处理，建设工期予以顺延。

◆关于人工费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龙岩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508。人工费动态指数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同时适用于采用人工预算单价计价的工程。塔式起重机的人工费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人工费计价方式的通知》（闽建筑〔2018〕17号）规定以信息价计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人工

费已包含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均不再按人工费指数调整。

◆关于疫情防控费用调整：对疫情防控期间坚持施工的项目，达到疫情开复工防护管控要求的，从项目开工、复工到“一级响应”结束给予一定的防疫措施费补助，防疫措施费按实签证。

发文机关：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财政资金保障管理

1. 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4号）精神，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予以安排。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省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可由同级财政先行拨付给医疗卫生机构。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发放标准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其中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院感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 200 元。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落实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省级财政视情予以补助。

◆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确诊患者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等采购情况。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关于转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及时足额下达疫情防治工作经费，决不能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各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

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福建省医保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闽医保明电〔2020〕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安排，及时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处置工作所需，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延误疫情防治和救治。

（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充分认识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资金拨付和办事流程，确保资金、物资等及时快速有效到位。

（三）严格把关，强化绩效。要做好对疫情防治处置相关支出的审核把关，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疫情防治处置专项资金。采购计划应当以一线需求为主，所采购的物资既要满足疫情防治处置工作需要，又要避免闲置浪费。同时，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是专项资金筹集、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会同省卫健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二）省卫健委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分配和执行的责任

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意见；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负责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各市、县（区）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进行分配，按照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治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等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确诊或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二）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发放标准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其中

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院感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 200 元。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三）采购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

（四）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省卫健委根据各地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控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意见，省财政厅审核后第一时间预拨专项资金。各市、县（区）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上彙补助资金后，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治，并建立资金使用和安排等情况的定期反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省财政厅根据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结算。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卫健委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号）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疫情无关的物资和设备购置。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患者救治医疗费用明细、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发放情况、疫情防控设备和试剂采购情况等，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相关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各市、县（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关于市属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统筹安排经费预算。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预案，提前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捐赠资金等，对与学校履职相关的疫情防控资金，一律优先从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中调整安排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当前，特别要落实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在校学生和教职工餐饮、医疗、日用品等后勤保障所需资金，全力保障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及时发放资助经费。各学校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要密切关注疫情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生活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统筹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并结合学校教学安排调整情况，及时发放相关资助经费。对于延期开学可能造成的奖助学金评选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学校应做好预案。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学校要优化管理服务，确保财务工作流程高效顺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服务方式，让数据多跑腿，让师生少跑路，减少师生员工往来财务部门次数和外出时间，避免人群聚集导致交叉感染，保护师生员工安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合理预测、

科学填报国库资金用款计划，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充足。要按照《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龙财购〔2020〕3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龙财购〔2020〕4号）要求，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简化采购流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及时便利。要规范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4. 关于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应急资金国库拨款“绿色通道”**。对市委市政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等明确需要特殊紧急拨款，无论是否国库集中支付单位，根据拨付时间紧急程度可以通过国库资金无指标实拨方式拨款，具体流程如下：业务科室开具预算拨款审批单经分管预算国库科的局领导签章后，国库科根据审批单开具纸质预算拨款凭证，送中国人民银行龙岩中心支行国库科办理拨款业务，确保疫情防控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集中支付应急用款“绿色通道”**。各预算单位集中支付疫情防控资金申请用款“绿色通道”，在资金用途应备注“疫情防控”，直接支付审核和授权支付动态监控凭据可通过电子化传送，实现无纸化审核，事后补充相关纸质凭据。请各单位选

择直接支付计划，可以实现当日资金拨付到账。若原支付计划已申报授权支付方式并审核通过，仍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中心将第一时间优先审核，动态发送支付指令。

◆加强县（市、区）库款实时监测和保障。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密切关注本级库款情况，加强库款实施监测，加大库款保障力度，科学规范调度资金，优先调度，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财政部门要杜绝“以拨作支”、超预算安排支出、超财力安排支出等不规范支出，确保库款保障有力。各县（市、区）财政也要相应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建立库款应急保障需求报告机制。对落实防控应急资金拨付库款保障确有困难的县（市、区），当天应正式行文向市财政局报告申请应急调度资金，属于超调资金的县（市、区）要随后制定相应超调资金归还计划并书面报市财政局国库科。

◆建立县级库款应急调度机制。市财政局对县（市、区）财政提出应急调度资金报告，国库科提出调度资金建议，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紧急调度库款予以支持，保障县（市、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5. 关于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国库集中支付

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提倡无纸化传递。一是疫情期间，疫情防控资金即核即付、直通直达；其他非急需办理事项建议集中办理，减少到支付中心柜面现场办理次数。对授权支付动态监控预警冻结的，单位可将凭据扫描通过即时通发送给支付中心经办人员，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即可完成办件。办理直接支付请提前电话联系支付中心经办人员预约，错峰报账，有不明确或疑义之处可电话或微信先咨询，以缩减在大厅报账停留时间。二是疫情解除后，对疫情期间仅提供扫描件先行办理的，应提交数量、金额准确无误和审批手续完备的合法合规纸质原始凭据到支付中心补办相关手续，确保财政资金用在疫情防控“刀刃上”。

◆放宽疫情防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符合我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龙财购〔2020〕3号）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市级集中支付单位可以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并且不受支付金额限制。请具体支付时摘要务必填写“疫情防控”。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6.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直接组织实施

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市直各预算单位在实施疫情防控采购项目时，应当确保采购质量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材料和凭据管理，备注“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留存备查，事后做好统计登记。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7. 关于疫情期间紧急资产调拨事项的通知

◆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防控资产调拨的及时畅通，在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紧急资产调拨的，原资产调拨办理程序暂不执行，可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先完成实物的调拨，后补履行资产调拨审批手续。

发文机关：龙岩市财政局

五、重点物资及人员保障

1. 关于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八条措施的通知

◆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要为生产企业应急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特别是企业扩产、转产、新建所需相关资质的手续由各级各有关部门全程代办，并在企业外调（购）设备、原辅材料物流运输方面提供全程保障，确保相关货物顺利运抵。

◆给予设备奖补。对2月15日（含）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企业，按照设备购买金额（不含税，

下同)的100%给予补助;对2月29日(含)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企业,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80%给予补助;对3月1日(含)至疫情解除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企业,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50%给予补助。对防护物资类设备生产企业,按其防护物资生产设备市内销售总额的20%予以奖励。

◆支持采购原辅材料。对从事口罩和防护服的生产企业,采购原辅材料按进货发票面额(不含税)的20%予以补助,补助时间为2020年1月25日起至疫情解除。

◆加强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简化流程,保障企业贷款额度,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企业融资。

◆实行产品统一收储。对于近期转产或通过政府鼓励,并在疫情解除前所生产的口罩和防护服,由政府按照市场价格统一收储。

◆凡列入此次疫情防控应急防护物资采购的口罩、防护服及提供相关配套的生产企业,在今后我市应急物资储备时,优先列入政府应急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及时足额兑现奖补资金。经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工信部门认定后,奖补资金按照“即达即得”的办法,及时足额兑现。对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可先采取预拨补助款、预购

产品等方式予以支持。

◆对于行动快、新增产能大、贡献突出的企业，市、县按“一企一策”另行给予专项奖励。对于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生产任务的县（市、区）、经开区及有功人员，给予记功、嘉奖或表扬。

发文单位：龙岩市人民政府

2. 关于加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实行分级负责。根据省政府加快疫情防护物资生产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在全面摸底、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筛选了一批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应急响应速度快、生产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组织转产生口罩、医用防护服。2020年2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了6家口罩生产企业（长汀县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山普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岩市洁尔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绿源（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家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康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市疫情防护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由市级统筹生产计划、产品调度等工作，享受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八条措施》（龙政综〔2020〕15号）。除上述企业外，各地新增的防护物资生产企业由所在地政府负责产能统筹、产品调度、政策扶持等工作，

不享受龙政综〔2020〕15号文相关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

◆统筹安排产能。各县（市、区）政府、龙岩经开区要按照2月4日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的口罩、防护服生产任务（口罩130万片/日：上杭县20万片/日、武平县20万片/日、长汀县20万片/日、连城县25万片/日、漳平市15万片/日、经开区30万片/日；医用防护服1万套/日：长汀县5000套/日、经开区5000套/日），细化目标任务，合理布局产能。超出市里下达任务的产能，由相关县（市、区）、经开区通盘考虑、有序引导。同时，对原辅材料补助实行封顶，每家生产口罩、防护服的企业原辅材料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一家企业同时生产口罩、防护服的，每项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实行定量收储。市政府根据疫情防控物资需要，以下达各县（市、区）、经开区的生产任务为基数，分时段、按比例向市级防护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下达收储计划，收储之外的产品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统筹调度，或由企业自行销售。市级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调整收储计划。

◆明确产品范围。龙政综〔2020〕15号文涵盖的防疫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医用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为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材料的指生产口罩机的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范围包括口罩机、环氧乙烷灭菌柜、

热封机、包缝机、平缝机主设备，其他辅助设备不予补助。口罩原辅材料补助范围为无纺布、医用熔喷布，防护服原辅材料补助无纺布面料，其他辅助原料不予补助。

发文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加快生产口罩和防护服奖补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奖补对象：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物资生产企业，即响应龙岩市政府号召，从事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在岩企业，以及为龙岩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材料、设备的在岩企业。企业所生产疫情防护产品应服从政府统筹调配。

◆奖补类别及标准

（一）设备购置补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2月15日（含）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口罩、防护服生产企业（下同），按照设备购买金额（不含税，下同）的100%给予补助；对2月29日（含）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企业，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80%给予补助；对3月1日（含）至疫情解除前购置设备安装到位并生产出符合用途产品的企业，按照设备购买金额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所获得奖补金额不超过企业设备采购金额，获得设备购置奖补的生产设备处置需经奖补地政府许可。

（二）设备生产销售奖励：疫情发生期间，对防护物资类设备生产企业，按其防护物资生产设备市内销售总额（不含税）的 20%予以奖励。

（三）原辅材料采购补助：对从事口罩和防护服的生产企业，采购原辅材料按进货发票面额（不含税）的 20%予以补助，补助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疫情解除。

发文机关：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

4. 关于印发《龙岩市蔬菜市场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组织蔬菜基地供货。要求各级蔬菜基地全力满足本市蔬菜需要，并与批发、零售市场无缝对接，必要时开展基地直接调拨供应。

◆积极调集市外货源。中国（龙岩）农产品物流交易城（简称中农批）、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盛集团）及各县（市、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负责组织大型批发商积极组织货源。在预案启动期间，市财政对每次购进 10 吨以上市外新鲜蔬菜（不含土豆、甘薯、玉米、花生等）的中心城区批发商给予每吨 200 元的资金补助，单个批发商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有特殊贡献的批发商另行奖励 1 万元。中农批和龙盛集团负责收集中心城区批发商的相关凭据，市商务局审定并会同市财政局核拨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方式另行研究制定下发。各县（市、区）商务局会同本县（市、区）财政局参照对本地

批发商进行资金补助。

◆开展蔬菜储备。预案启动期间如有需要，由中农批负责组织有条件的大型批发商，开展指定品种的商业储备，一次总量为 400 吨，由财政资金对其储备费用（含保鲜库租赁费、装卸费等）进行补助，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发文机关：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5. 关于给予市级副食品（蔬菜）调控基地市场供应运输补贴的措施

◆确实落实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市场供应保障，强化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鼓励市级副食品（蔬菜）调控基地克服防控期间运费和人工费用增加等困难，加大叶类蔬菜种植和供应力度，确保本市蔬菜市场供应。

◆补贴对象：市级（已涵盖省级）副食品（蔬菜）调控基地（基地名单见附件）。

◆补贴时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补贴条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生产并供应市场；2. 疫情防控期间叶类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 30 亩。

◆补贴标准：叶类蔬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基地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运费补助，种植 30 亩至 50 亩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补助。

发文机关：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6. 关于龙岩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保障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对支援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医务人员和直接接触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的诊断、治疗、护理、院感控制、病历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一类补助标准发放，每人每天 300 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每人每天 200 元发放。

◆做好救治隔离期间医务人员的伙食保障。对直接参与救治接触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医务人员，在救治隔离期间，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医务人员的伙食保障，保障膳食、水果、牛奶等食物和营养供应，每人每天保障标准暂定 100 元，待省或周边地市出台相应标准后，按就高原则调整保障标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定点医院义务人员的轮班休息，要统一安排生活保障，集中、定点居住。住宿费、餐费及其他生活保障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住宿费按不高于二类会议标准执行。

◆走访慰问志愿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医护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 6000 元；走访慰问在隔离病房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 3000 元；走访慰问市、县级医疗救治专家组成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 2000 元；走访慰问

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的医疗卫生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2000元。

发文机关：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7.关于龙岩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保障工作六条措施的补充通知

◆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的卫生防疫工作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医务人员，按一类补助标准发放，每人每天300元；其他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卫生防疫工作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医务人员，按每人每天200元发放。上述人员发放补助按参与疫情处置的工作日计算。

◆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的卫生防疫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医务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2000元。

◆参与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消杀、检验标本运送的卫生防疫及工作人员，参与未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心理危机干预和对密切接触者、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医务人员，市疾控中心派驻各县（市、区）定点指导疫情处置的卫生防疫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1000元。

发文机关：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指挥部

附件：国家及省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税优惠政策摘编